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民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尹旭東
代　理　人　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張順興
相　對　人　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范進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6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6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 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民著上字第4 號判決，為供假執行之擔保，曾分別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33,000 元、550,000 元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60號、106 年度存字第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後，嗣即因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而

撤銷全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在案。本件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，本院以108 年度民著上更（一）字第2 號駁回上訴後，全案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本院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55號、105 年度民著上字第4 號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、本院108 年度民著上更（一）字第2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智執字第1 號、106 年度存字第60號、106 年度存字第61號事件卷宗，兩造間之假執行，業經撤銷全部強制執行程序，本案訴訟亦因聲請人未上訴而終結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